

廣告

接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託辦理
110年度第1次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全職類-美髮-新住民專班

備查文號：109年 12 月 2 日 北分署廣字第1090030230 號函

-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二、訓練單位：台灣時尚人才培訓學苑有限公司

三、訓練班級資訊：

訓練起迄日期	人數	總訓練時數	上課時間	一般身分者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110.03.30至 110.05.31止	30 人	300 小時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6080元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1段120巷8號1樓

四、受理報名對象：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

- (一)年齡：以年滿15歲以上
- (二)性別：男女兼收
- (三)學歷：不限學歷
- (四)適訓條件：以年滿15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為對象。
- (五)開班條件：具新住民身分參訓者人數，須佔每班次實際開訓人數70%(含)以上方得開班。

五、自行負擔費用：參訓學員應自行負擔該訓練班次核定個人訓練費之20%，但具有下表特定失業者身分，應將免費參訓之資格證明文件交予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行負擔費用，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費用。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13、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3、中高齡之失業者	1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5、原住民之失業者	17、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0、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
10、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2、年滿65歲以上之失業者
11、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有就業需求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3、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2、新住民之失業者	24、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

※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

六、報名原則：

- (一)報名者若是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須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 (二)報名者若是長期失業者，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 (三)失業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前述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本規定之適應期，係以開訓日起至所定遞補截止日之前一日止計算。但遞補學員之適應期，比照開訓當日報到學員之適應期天數計算。

- (四)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七、報名期程：

- (一)報名日程：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9時0分至下午6時0分受理報名(例假日時間除外)，至110年03月09日下午6時0分止。惟因招生人數不足，本課程得延長報名期限。(招生期間最多延長2次，每次以14日為限)
- (二)報名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1段120巷8號1樓
- (三)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亦可至網路報名：台灣就業通 www.taiwanjobs.gov.tw。
- (四)報名繳交文件：
 1. 報名表(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2. 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3. 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4. 其他應備文件。

【註】報名者於報名時所留下聯絡電話、E-Mail 務必正確，倘若須修正聯絡資料時，應主動向報名單位提出，避免無法收到甄試日期異動或甄試結果通知。

八、錄訓規定：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

- (一)甄試日期與地點：110年03月16日，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1段120巷8號1樓
- (二)甄試方式如下：
 1. 第一試：筆試50%
 - (1)筆試時間：上午10時0分起於本單位1樓教室舉行。
 - A. 請應試者出示為報名者本人(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提前30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示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 B. 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 C. 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 【考試題型及科目出題來源】「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測驗。
選擇題20題，出題網址 <https://techbank.wdasec.gov.tw/examweb/owInform/DLowFile/900070A15.pdf>
 - (2)名單公告：名單預定於當日中午前12時0分公布張貼於本單位 fb 網站及公布欄。(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
 - (3)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7日。
 2. 第二試：口試50%
 - (1)口試時間：筆試當日下午1時0分起於本單位1樓教室舉行。
 - (2)評分項目：
 - A. 基本資料審查占20%，分別為參訓歷史(2%~15%)、最近一次失業期間(1%~5%)二項基本資料分數。由本單位依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勾稽參訓歷史資料、

勞保明細表為查詢依據，詳實查核後計分。具第五項表列特定失業者身分之報名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未檢附者，本項基本資料成績以「最低分」計算。

B. 口試分數占30%。

- 【註1】甄試當日未攜帶符合特定失業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 【註2】未錄訓報名者所繳交之文件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7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倘若超過時間未領回者，將授權訓練單位自行銷毀。
- 【註3】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應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3%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九、錄訓決定：

- (一)「甄選錄訓」甄試總成績，包含：筆試、口試二項達60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二)錄訓名單經主辦單位核定後，自甄試日起五個工作日後公布於下列網站，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備取名單依總分高低序：
1. 台灣就業通官網/技能培訓/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錄訓公告查詢 https://its.taiwanjobs.gov.tw/Enroll/Enroll_Search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官網/訊息中心/最新消息 <https://tkykhm.wda.gov.tw/Default.aspx>
- (三)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者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錄取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口試諮詢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 (四)本單位甄試成績查詢窗口：台灣時尚人才培訓學苑有限公司，電話：(02) 2980-8675

十、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教務管理	簡仲廷	求職技巧	蔡錫鏡
性別工作平等		職涯規劃	
就業市場趨勢		生涯輔導	
工具認識		職業道德與職場工作倫理	
毛髮理論		勞動法令	
美髮門市服務流程		人際溝通	
「女子美髮」職類丙級術科課程分析與測試		進入美髮職場基本話術	王美雲
「女子美髮」職類丙級學科課程分析與測試		標準燙扇形燙概論	
洗髮護髮概論		整髮髮筒與夾捲概論	
花式燙髮設計概論		整髮(不分線髮筒夾捲)	
染髮設計概論	整髮(不分線手捲及夾捲)		
剪髮設計概論	整髮(側分線髮筒及夾捲)		
化妝品概論	燙髮(1)分區(2)標準燙	蘇靖淳	
洗髮初階(坐洗)	燙髮(1)分區(2)扇形燙		
實務操作分組 (模擬就業實作坐洗)洗頭髮	水平式剪髮		
洗髮初階(躺洗)	水平式吹風		
實務操作分組 (模擬就業實作躺洗)洗頭髮	逆斜式剪髮		
頭皮頭髮護理(護髮)	逆斜式吹風		
總復習	正斜式剪髮	許雲香	
時尚造型分析	正斜式吹風		
衛生技能與理論	王新瑜	染髮或漂染	
		補染或全染	

十一、注意事項：

- (一)正取人員應依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備妥文件完成報到事宜，開訓後（含開訓當日）尚有缺額時，於開訓後1日內由備取名單依順序遞補學員。未依限於所定開訓或遞補時間內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 (二)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 (三)參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學員參訓期間如因相關規定（如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65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未能投保勞工保險之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本單位應為其投保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平安意外保險（含二十萬元以上意外醫療）。
- (四)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妥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不可抗力者，即停止發放。
- (五)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及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未到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10%（含）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4%（含）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 (六)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得視其情節，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1.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2.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補助者。
 3. 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不符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者。
- (七)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地方政府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訓練單位：台灣時尚人才培訓學苑有限公司
聯絡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1段120巷8號1樓
聯絡電話：(02) 2980-8675 0927198228

109 年 11 月 26 日